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高偉明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杏芬女士	5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甘子銘先生	52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志文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太太的配偶。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上述關係及其於高宏行集團的權益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高先生於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任職，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物業顧問、銷售主管、銷售經理、區域經理、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高先生創辦持牌房地產代理高宏行。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授伯明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TEEBVIL、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的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高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鄭杏芬女士，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我們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太太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的配偶。除上述關係及彼於高宏行集團的權益外，高太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太太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專業國際旅運成立時共同創辦本集團。此前，高太太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當時以「健的旅行團」名稱營運業務的旅行社公司Silver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Sources Limited任職。高太太最初在健的旅行團任營業主任，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前稱白英奇主教學校)旅遊事務課程證書。彼亦為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科網、專業旅運郵輪、專業旅運商務及昌基的董事。高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高太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甘子銘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甘先生向行政總裁匯報，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彼亦為TEEL、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科網、度新假期及昌基的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於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10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品規劃及控制經理，彼最後的職位為資訊科技主管。於加入我們之前，甘先生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主管。彼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甘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以校外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係。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麥先生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聘用，先後擔任實習交易員及資金部高級主任。於一九九六年，麥先生加入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研究及評估部研究員，此後晉升為項目投資和管理助理副總裁。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離開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加入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的集團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麥先生獲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聘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二零零六年，麥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投資亞太商業策劃有限公司(「亞太商業策劃」)，成為合夥人，並獲委任為董事。亞太商業策劃於二零一零年暫停營業，麥先生仍然是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麥先生加入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96)擔任總經理，現時仍然擔任該職務。

麥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麥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控股權益，並將自委任日期起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司徒志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腦高級文憑。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發展和行政以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彼目前為香港大學高級行政課程及企業培訓中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的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資訊科技公司顧問為客戶企業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司徒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司徒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控股權益，並將自委任日期起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容夏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容先生受僱於香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為助理管理會計主任，及後晉升為系統會計主任。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彼於Goodyear Investors Limited擔任助理總會計主任，負責會計部門的總體職能。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容先生加入太古皇家保險公司擔任總會計主任。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調職台灣Taiwan Swire Ltd.，為期兩年，亦擔任總會計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容先生調返香港，獲委任為Camberley Enterprises Ltd.的總行政經理，直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容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入Wang Computer China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直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容先生獲香港星光傳訊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再次加入Wang Pacific Limited，擔任香港及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離開Wang Pacific Limited，加入Datacraft Asia Ltd.，並任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於Datacraft Asia Ltd.擔任多個職位，首先是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五年改名為總財務部長），隨後是併購董事，最後是行政總裁顧問。

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均為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容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並將自委任日期起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2,500港元。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一節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或工資

董事於報告期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或工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後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先生	—	684	684	600
高太太	—	383	852	600
甘子銘先生	—	—	1,444	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	—	—	120
司徒志文先生	—	—	—	120
容夏谷先生	—	—	—	150
	—	1,067	2,980	3,190

附註：

1.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簽署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於兩年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目前安排，按照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任何酌情及非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為3,190,000港元，其乃參照各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有關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書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宏行就本集團廣告及新店鋪選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應付高宏行2,291,551港元(包括提供廣告相關服務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酌情約滿酬金159,60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營運控制服務向高宏行額外支付84,000港元。高宏行於有關期間由高先生及高宏分別擁有99.98%及0.02%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為CB Properties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與辦公室及商舖維護有關的服務而應付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384,000港元及276,000港元。滙強置業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由高宏及高先生分別擁有79.89%及20.11%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董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工資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的安排。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陳雲峯先生	42	財務總監
張少昌先生	54	產品發展科主管
何淑拈女士	51	人才管理科主管
文玉珊女士	37	九龍西區域經理
勞秀玲女士	40	新界西區域經理
李靜嫻女士	40	香港島中區區域經理
余偉寧女士	40	香港島中半山、金鐘、灣仔、跑馬地 及南區區域經理
蘇慶佳先生	38	九龍東、沙田區及馬鞍山區域經理
陳海春先生	37	香港島東區區域經理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陳雲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後勤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陳先生為度新假期的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伯明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彼加入香港政府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直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受僱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於吉列遠東貿易有限公司起初擔任管理會計師，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受僱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會計師、會計經理、區域整合IT支援經理及亞太區財務會計業務流程的高級經理。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陳先生擔任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的財務主管。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少昌先生，54歲，為本集團產品發展科主管。張先生主要負責該部門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日常營運。張先生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本公司擁有約4.6%的股權。張先生為本公司區域經理之一李靜嫻女士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營業部，並負責營銷、票務、營運及廣告。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我們市場部的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旅遊業議會外遊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成為票務委員會的委員。

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淑拈女士，51歲，為本集團人才管理科主管。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該部門的運作，包括為新加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員工的服務質素及行業知識、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及整體規劃以及促進本集團的僱員關係。何女士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本公司擁有約2.3%的股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我們的營業部，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我們的營業部主管。

何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文玉珊女士，37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文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彼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九龍西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文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勞秀玲女士，4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勞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勞女士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新界西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勞女士於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勞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靜嫻女士，40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李女士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香港島中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李女士為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管張先生的配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偉寧女士，4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向營運總監匯報，余女士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香港島中半山、金鐘、灣仔、跑馬地及南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余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區域經理蘇慶佳先生的配偶。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蘇慶佳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向營運總監匯報，蘇先生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九龍東、沙田區及馬鞍山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蘇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區域經理余偉寧女士的配偶。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海春先生，37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向營運總監匯報，陳先生為本集團六名區域經理之一，並負責管理香港島東區零售店的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中航假期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翻譯及傳譯)學士學位。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鄭女士於多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秘書，有逾15年工作經驗。

人力資源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473名全職永久員工。

我們的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門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所僱用的全職 員工人數
行政辦公室	6
企業財務及資訊科技科	20
財務及會計部	
公司秘書部	
資訊科技部	
人才管理科	22
人力資源部	
僱員關係部	
員工發展部	
營業及市場科	380
市場部	
營業部	
產品發展科	45
酒店運作部	
機票部	
僱員總數	<hr/> <hr/> <u>473</u>

與員工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或續聘富經驗之員工或技術熟練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於報告期間，我們有四宗與專業國際旅運前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詳情於「業務－勞工及安全事宜」一節披露。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訴訟，索償、與勞資糾紛有關的行政訴訟或仲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每年評核僱員表現一次，作為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的依據。本公司會根據各項表現標準及評估結果考慮向僱員發放年度花紅。由於挽留主要僱員是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環節，故我們對此相當注重。本公司會調查其他同業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僱員亦享有本集團員工購買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的優惠政策及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詳細載列。

員工培訓

本集團經常進行內部員工培訓。然而，於推出新套票或進行推廣活動時，我們亦邀請其他旅遊行業的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僱員講授培訓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

1. 為新招聘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定價及合規政策、安全及質素規定、與職務有關的基本技能及知識等。
2. 借助教育培訓材料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持續對我們的員工進行與旅遊行業相關的培訓。
3. 特別針對人力資源管理、時間管理、工作管理及組織管理對管理層員工進行資源管理培訓。鼓勵高級部門經理修讀商業或有關科目的高等教育課程。
4. 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使彼等對安全措施有所認識，當中包括有關意外事故或火災等緊急情況或可能須要就醫的其他情況的知識。

我們已設立評估計劃，以系統地評核及評估我們旅遊顧問的技術及知識掌握。評估計劃為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旅遊顧問的表現及潛質提供重要的參考。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可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受董事會委託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高太太、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高太太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任命及董事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高先生、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麥敬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僑豐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與僑豐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委任僑豐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僑豐融資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而該交易可能為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額出現異常變動而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將認購合共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